

抓公开 促公正 树公信

浉河区法院召开执行、司法公开工作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你好,请问你院近期执行工作的重点是什么?”这是11月22日本报记者在浉河区法院召开2016年执行、司法公开工作新闻发布会上的提问。该院党组成员、常务副院长别立明对执行工作作了介绍,执行局负责人夏其伦回答了记者的提问。河南法制报、河南经济报、信阳日报、信阳晚报、信阳电视台、浉河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邀参加了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由该院新闻发言人杨瑛主持。

据别立明介绍,今年1月1日至11月20日,该院案件执结率和到位率均大幅提高,执行到位标的金额近亿元,共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884条,并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了禁止性信用惩戒措施,拘留45人,查封房子200余套,扣押车辆

30辆,冻结并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6000万元,有效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据了解,该院执行工作由别立明具体负责,同时从审判庭和法警大队调配精干力量,充实执行队伍,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依托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平台,协调区委政法委每年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召集各部门重点研究部署解决执行难问题。充分发挥当地主流舆论论坛及“浉河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的聚焦镜、曝光台作用,定期循环公示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加强与公安、金融、工商、国土、房管等部门的配合,对失信被执行人多维管控,采取行之有效的联动惩戒措施:限制金融借贷、经营置产、限制出入境、高消费、限制

招投标、行业准入等,让“老赖”寸步难行,打压其生存空间。不断延伸执行查控网络触角,线上线下齐发力,目前该院与金融、公安车管所、国土、房管等部门共同建立的“点对点”网络查控专线已开通运行,各职能部门之间实现了无缝对接。

新闻发布会上,夏其伦就该院执行工作情况回答了新闻媒体记者的提问。

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结束后,浉河区法院接着召开司法公开工作新闻发布会,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剑通报了该院司法公开工作情况并接受记者提问。王书杰、苏滨、张健等5名廉政监督员应邀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王剑介绍了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并通报了该院“深化司法公开、推进阳光司法”的主要做法。一是深化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坚持融服务于公开,积极构建“网、电、人、窗”四位一体的诉讼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全面周到的诉讼服务。二是深化自有媒体建设。主动适应信息时代要求,着力打造自有媒体。三是深化信息化和人民法院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根据司法公开工作的实际需求,升级三级专网、改建科技法庭、新建网络视频直播法庭,推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打造“智慧法院”。四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五是主动参与法治建设。积极开展巡回审判,把巡回审判作为宣传法律知识,提高群众法治意识的重要途径。六是加强对外宣传。积极开展法院开放日、宪法宣传日等主题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近距离接触法院工

作,增进他们对司法的了解与认同。

一直以来,浉河区法院本着“公平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广大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的司法理念,着眼于提高司法公开性和透明度,扎实推进立案公开、审判公开、执行公开和裁判文书公开,实现了司法公正“看得见”、司法高效“能感受”、司法权威“被认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近日,光山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来到县司马勤务站、东三环路限行执勤点,看望慰问一线执勤的政法干警,并要求公安队伍充分发挥政法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的主力军作用,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李本全 摄

潢川县法院

执结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

本报讯(杨海洪)“钱还了,心里踏实多了,以后可以堂堂正正做人做事了。”被执行人刘某感慨地说。近日,潢川县法院运用失信惩戒措施,成功“逼”一名“潜水”多年的被执行人现身,主动要求履行还款义务,一次性付清16万元的执行款,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得到执结。

2014年5月,潢川县法院受理了段某某申请执行刘某生命权纠纷一案,判决刘某应给付段某某赔偿款16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刘某下落不明,该院经“四查”,也未未发现刘某的其他财产线索。该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依法将刘某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对其进行失信惩戒限制其消费。刘某在外,尽管时常遇到买不到飞机票、高铁票等出行难题,但他都想办法克服了。直到前不久,刘某欲参加某个项目的招投标,结果被告知,由于失信没有报名资格,因此错过了良机,这时刘某才如梦初醒,于是主动到法院履行义务,请求法院给予消除失信惩戒。经执行人员的批评和教育,刘某深知自己的行为就是“老赖”行为,也深知自己有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严重后果。最终,刘某一次性结清所有赔偿款和执行费,法院消除对他的失信惩戒。

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老赖”,该院经合议后于2016年6月28日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近日,云南磨憨边防检查站工作人员在进行入境边防检查时,查获卢某某因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已被河南省商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列为网上追逃人员,该站与交控单位联系后将卢某某押往勐腊县看守所临时羁押。得知消息后,商城县法院立即派出执行人员随同公安人员前往羁押地与边防武警交接,现卢某某已被刑拘。至此,该案终于打破多年的执行僵局,被执行人家属表示愿意到法院协商解决案件赔偿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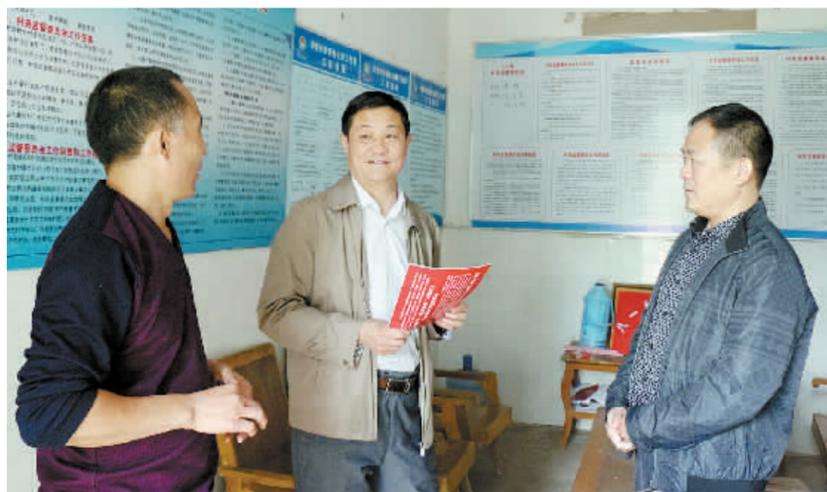
商城县法院严厉打击拒执行为

本报讯(李孟华)日前,商城县法院在开展“百日风暴”专项执行活动中,积极探索打击拒执行为的新手段,对“老赖”主动“亮剑”,异地拦截,让“老赖”无处可逃。

被执行人卢某某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经该院审理判决生效后,一直未主动履行,原告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12年10月首次立案执行,经查无可供执行财产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6年6月21日,该院依申请立案恢复执行。经查明,被执行人卢某某在执行期间一直躲避执行,拒不报告财产,经多次传唤均拒不到庭,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为切实维护

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老赖”,该院经合议后于2016年6月28日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近日,云南磨憨边防检查站工作人员在进行入境边防检查时,查获卢某某因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已被河南省商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列为网上追逃人员,该站与交控单位联系后将卢某某押往勐腊县看守所临时羁押。得知消息后,商城县法院立即派出执行人员随同公安人员前往羁押地与边防武警交接,现卢某某已被刑拘。至此,该案终于打破多年的执行僵局,被执行人家属表示愿意到法院协商解决案件赔偿事宜。



近日,息县检察院检察长吕锐到小商镇八一村开展调研,并为11岁女孩小燕(化名)送去一辆自行车,实现了她的“微心愿”。据了解,近期,该院积极开展“志愿进乡村、点亮微心愿”活动,10多名检察官带着棉被、棉衣和面粉、大米等物品,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主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余杰 摄



潢川县检察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黄真日)为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案件质量,去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以执法档案为抓手,对执法作风、执法能力、执法质量、执法效果进行严格管理,有效提高了案件办理质量。截至目前,该院没有发生一起案件超期现象。

为进一步强化执法终身责任意识,建立科学的执法行为、案件质量评价体系,2015年初,该院出台了《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执法档案实施办法》,实行执法档案一人一档。该制度实施以来,办案检察官和所在部门都产生了紧迫感,有效增强了干警执法能动性,推进了执法规范化建设,防止了“关系案”“人情案”,使执法作风有了明显改善,案件质量得到提升,没有一起案件超期,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时间分别平均比原来缩短1.7天和3.6天。

据了解,该院检察官执法档案是对检察官的执法质量、执法作风、执法纪律等进行检查、督查、考核和评议后形成的各种客观资料,内容包括检察官的基本信息、办案工作基本情况、案件质量检查情况、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等,实行一人一档、一案一档,档随人走、定期填报,是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晋职晋级、奖惩的重要依据,既能直接规范执法办案检察官的行为,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又有利于监督部门全程跟踪监督。

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老赖”,该院经合议后于2016年6月28日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近日,云南磨憨边防检查站工作人员在进行入境边防检查时,查获卢某某因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已被河南省商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列为网上追逃人员,该站与交控单位联系后将卢某某押往勐腊县看守所临时羁押。得知消息后,商城县法院立即派出执行人员随同公安人员前往羁押地与边防武警交接,现卢某某已被刑拘。至此,该案终于打破多年的执行僵局,被执行人家属表示愿意到法院协商解决案件赔偿事宜。

为进一步强化执法终身责任意识,建立科学的执法行为、案件质量评价体系,2015年初,该院出台了《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执法档案实施办法》,实行执法档案一人一档。该制度实施以来,办案检察官和所在部门都产生了紧迫感,有效增强了干警执法能动性,推进了执法规范化建设,防止了“关系案”“人情案”,使执法作风有了明显改善,案件质量得到提升,没有一起案件超期,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时间分别平均比原来缩短1.7天和3.6天。

据了解,该院检察官执法档案是对检察官的执法质量、执法作风、执法纪律等进行检查、督查、考核和评议后形成的各种客观资料,内容包括检察官的基本信息、办案工作基本情况、案件质量检查情况、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等,实行一人一档、一案一档,档随人走、定期填报,是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晋职晋级、奖惩的重要依据,既能直接规范执法办案检察官的行为,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又有利于监督部门全程跟踪监督。



罗山县检察院开展“三同步”培训

本报讯(周 辉)自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涉检重大敏感案事件舆情应对工作的意见》和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在重大敏感案事件舆情应对中同步做好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下发后,罗山县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三同步”工作指导标准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开展了“三同步”培训工作。

领导重视。为确保全县政法机关针对重大敏感案事件舆情,建立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机制,该院高度重视,成立了“三同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及相关协调机构,印发了《关于在重大敏感案事件舆情应对中同步做好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制订了“三同步”工作机制培训计划,确保“三同步”工作落实到位。

认真落实。该院严格按照实施意见和计划开展培训,利用每周例会时间,组织全院干警开展培训,班子成员及网络舆情员、宣传人员参加县委政法委开展的全县政法部门“三同步”视频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应对网络舆情的能力。

淮滨县检察院批捕一跨省流窜盗车嫌疑人

本报讯(李建超)近日,淮滨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一跨省流窜盗车嫌疑人。

2016年10月,犯罪嫌疑人李某来到淮滨县一小区内,伙同未成年

人盗窃轿车数量多,涉案金额大,其犯罪行为有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辨认笔录等证据互相印证,犯罪嫌疑人李某系流窜结伙多次作案,且其教未成年人黎某、冯某盗窃轿车的犯罪方法,性质比较恶劣,社会危险性较大,经认真审查研究,该院最终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某,并移交公安机关执行。

用同样的方法盗窃了两辆现代轿车。目前,湖南省失窃的两辆轿车已被失主领回,淮滨县失窃的轿车经过多方努力已被追回。

11月9日,该院收到此案提请批准逮捕材料后,承办人在有限的期限内认真审查案卷材料,详细讯问犯罪嫌疑人,列出需要注意和说明的问题,并进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此案的犯罪嫌疑人

人盗窃轿车数量多,涉案金额大,其犯罪行为有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辨认笔录等证据互相印证,犯罪嫌疑人李某系流窜结伙多次作案,且其教未成年人黎某、冯某盗窃轿车的犯罪方法,性质比较恶劣,社会危险性较大,经认真审查研究,该院最终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某,并移交公安机关执行。

政法一线

商城县检察院

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本报讯(余英汉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该院加强与县环保、林业、国土等生态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建立共同协商、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同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宣传和警示教育,结合乡镇发生的滥伐林木、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法犯罪案例,通过进社区、进村组张贴宣传环境保护宣传海报,检察官以案释法等形式,真正把预防和宣传教育融入基层生活,营造了浓厚的生态检察专项监督氛围。

新县检察院

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称号

本报讯(刘 瑜 石春辉)近日,新县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日报社授予“2016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2016年度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今年以来,该院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司法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方法,坚持“四重并行并举”,积极探索互联网与法制宣传相结合的新途径,设立了官方微博、微信、公众订阅号,以案件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阳光检察触摸屏”为宣传平台,实现宣传报道全覆盖。同时,加强与传统大众媒体的沟通协作,多途径宣传检察工作,努力提高公众对检察机关的认知度,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新形象。截至10月底,该院在各级主流媒体、网络媒体上发稿170篇。

罗山县检察院

组织干警轮流授课

本报讯(黄亚男)日前,罗山县检察院以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为载体,以提高检察干警综合能力为核心,组织干警轮流授课,有效提升了干警的业务水平。

该院制定了干警轮流授课时间表和评分标准,每周五由干警轮流讲授检察业务知识,并选择一至两个专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谈观点、讲经验,同时还负责解答干警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干警上台授课,不仅调动了干警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还锻炼了干警的语言表达能力。目前,全院掀起了学业务、苦练基本功的高潮。

司法动态

创新活动载体 拓展防范领域

平桥区司法局全面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本报讯(件宗菊 吴庆中)为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今年以来,平桥区司法局积极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在办公大楼的办公室、会议室、走廊等布置廉政公益广告和廉政警句,努力营造“环境倡廉”的氛围。

不断完善内外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细化机关管理制度和责任分工,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干警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

立足“廉”字,积极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该局通过不断创新活动载体,采取专题报道、经验交流、编发反腐倡廉简报和微信等形式,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宣传。同时,利用每周例会时间,集中组织学习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收看反腐倡廉教育片,在重大节日期间,编发各类廉政短信进行廉政提醒,取得了良好效果。

营造抓结合、促学习的浓厚氛围,拓展防范领域。该局把廉政文化建设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讲文明、树新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结合起来,与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结合起来,与新知识、新技能教育培训结合起来,真正形成合力,将廉政文化进机关创建活动融入干部职工日常工作生活中,让机关干部职工在日常学习工作中潜移默化,自觉接受廉政文化熏陶,实现廉政文化进机关工作常态化。

信阳消防部队

获全省实战化比武竞赛第二名



图为比赛现场。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摄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记者昨日获悉,11月16日至18日,河南省消防总队在培训基地举办了2016年全省实战化比武竞赛活动,信阳消防部队参加此次比武的18名官兵不畏强手,勇于拼搏,以总分90.16分的优异成绩获得全省第二名。在参赛官兵载誉归来时,信阳消防支队支队长王亿率全体在家党委成员举行了欢迎仪式。

汗水耕耘成绩,用热血铸就辉煌,关键时刻所展现的必胜精神和出色表现,充分体现了信阳消防“有红旗必扛、有第一必争”的优良作风,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铮铮誓言。事实证明,信阳消防部队是一支不怕流血、不怕牺牲、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队伍。

欢迎仪式上,王亿代表信阳消防支队党委,向在比武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王亿说,全体参赛官兵用

